

战略合作协议

项目编号：ZLHX2018-013

甲方：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

为推动甲乙双方各项事业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希望通过建立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在推广推送、推广片拍摄制作、活动策划执行等多个领域开展强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二、合作期限：两年

三、合作项目：三亚城市营销项目

（一）、项目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三亚市形象进行推广推送，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执行以下项目：

- 1、三亚城市推广片拍摄制作及推送；
- 2、三亚市“美丽乡村”推广推送；
- 3、三亚市农产品推广推送；
- 4、活动、庆典策划，执行；
- 5、三亚城市品牌全媒体推广推送。

（二）、项目合作总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四、付款方式：

款到播出：2018年7月28日前支付协议费用70%，即人民币柒佰万元（¥7,000,000.00），2018年12月28日前支付项目余额30%，即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

五、沟通渠道

（一）、为保证双方合作的畅通以及信息的适时交流，双方专人对接负责沟通、联络等日常事务。

（二）、对于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组，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运作。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双方均有独立进行各项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七、保密协议

任何一方对因在合作期间知晓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于合作期内以及合作终止后，只要该信息未成为公众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它商业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且无自身过错的情况下，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义务的，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尽一切努力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十、争议的解决

合作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予以赔偿损失。

十二、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业务部门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协议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修改。

十三、其他事宜

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甲方：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章）
代表：
地址：

2018年5月23日

乙方：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章）
代表：
开户名：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帐号：2662 6732 2108

2018年5月23日

招标公司：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公司代表：

2018年5月23日



合同附件

一、 三亚推广片拍摄制作费用

(一)、《爱 TA 就带 TA 去三亚》推广片拍摄制作费 165 万；

(二)、《三亚芒果》推广片拍摄制作费用 39 万元。

二、 三亚推广片电视广播媒体推广费用

(一)、旅游卫视硬广推送按照刊例折扣 21%进行投放；

(二)、海南综合频道、海南影视频道、海南新闻频道、海南公共频道、海南青少频道，硬广推送按照刊例价折扣 10%进行投放；

(三)、海南广播频率硬广推送按照刊例价折扣 30%进行投放；

(四) 特殊形式媒体推广再协商费用。

三、 节目制作费用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影视综艺频道《海南美》美食、旅游节目制作，每期 5 万元。采摘活动每期 10 万元。

四、 新媒体推送费用

海南影视综艺频道“海南影视综艺频道”和“遇见海南美”两个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三亚旅游、文化等相关微信推送，每月 5 万元。

